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专人送达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晓彬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